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7 學年下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8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輔導室請訂行善銷過辦法補充說明，宣導國三下學期中不再更改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(輔導室、教務處)
- 二、學生因受傷等臨時需要電梯感應器，請導師向學務處領取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三、執行特別預算應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如有不明人士假藉名義招攬工程採購，應向政風單位陳報。(各單位、人事室)
- 四、收取學生費用請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各項代辦費之結餘款，應依比例退還學生，不得移作他用。(教中辦 97.11.20 函本校教務處收文)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五、需會計室會章之報表，請於簽呈上書明法源、經費來源、核定用途等，避免溝通往返延誤時效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六、教中辦多次來函「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，來源無論公款或私人款項，均應依會計法、國庫法等規定存管，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，不得有帳外帳，否則將嚴究首長及失職人員責任」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七、重申採購案件除 1 千元以下小額緊急外，均應依『政府採購法』並循行政程序奉核後方得辦理採購、核銷；採購承辦單位為「總務處」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八、重申執行預算應符合法令，並避免浪費、效能低落之支出。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、會計審核之相關規定及審計機關查核之案例，請轉知參閱會計室網頁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- 九、重申對外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及經費結報，請確依補助單位之要求及規範編列且照案執行，避免款項無法核撥或經費遭剔除。(各單位、會計室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09 時 50 分)